公司代码:603885 公司简称:吉祥航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均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言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08,588,465.09	20,236,911,145.55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9,972,609.80	8,650,255,690.32	11.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659,124.00	1,796,938,011.09	15.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12,654,093.67	9,680,885,614.37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436,034.75	1,243,840,609.75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1,456,633.69	1,085,712,639.54	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15.27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9	1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9	15.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880,368.61	214,594,57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20,813.10	89,071,684.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5,173.34	1,825,46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4,737.30	13,665,82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00	-749,819.46	
所得税影响额	-79,806,484.25	-95,428,318.81	
合计	176,754,546.10	222,979,401.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0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134,291,200	63.12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均豪	77,280,000	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8,428,800	2.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60,200	1.2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1,165	1.22	0	无	0	未知
宋琳	13,382,300	0.74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6,477	0.69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2,269,939	0.68	0	无	0	未知
孙浩	12,176,000	0.68	0	无	0	未知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935,582	0.6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134,2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291,200
王均豪	7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80,0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8,4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28,8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0,20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1,165	人民币普通股	21,871,165
宋琳	13,3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82,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6,477	人民币普通股	12,336,47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2,269,939	人民币普通股	12,269,939
孙浩	12,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76,00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935,582	人民币普通股	10,935,5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均豪持有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24.09%的股权,持有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3.258%的股权。上述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与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对比
货币资金	55.35%	上升主要系收到股权转让款及短期筹资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0.74%	上升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7.94%	上升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存货	51.71%	上升主要系波音787新机型航材备件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32%	下降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所致
长期应收款	-59.27%	下降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35.94%	下降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1%	下降主要系原预付的构建长期资产款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52.73%	上升主要系短期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16%	下降主要系对比数据包含年度绩效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5%	上升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0.53%	下降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所致
长期应付款	49.44%	上升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所致
递延收益	120.50%	上升主要系积分兑换率下降所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上升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2.85%	下降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未分配利润	32.98%	上升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利润表		与利润表上期数对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1%	下降主要系本期应缴流转税减少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46.53%	上升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所致
其他收益	352.10%	上升主要系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投资收益	6,643.60%	上升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2.42%	上升主要系本期飞行员流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45%	下降主要系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营业外支出	-58.80%	下降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与现金流量表上期数对比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7%	上升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9%	上升主要系本期飞行员流动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	新增系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飞机预付款退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2%	下降主要系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下降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吸收投资活动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9%	下降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减小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3%	下降主要系借款规模减小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	下降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响应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的战略合作号召,促进双方未来持续发展,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公司”或者“本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各自指定参与认购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东方航空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其拟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616,438,355股(含1,616,438,355股)A股股票;拟向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不超过517,677,777股(含517,677,777股)H股股票。其中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342,465,753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同时拟自行及/或指定控股子公司认购不超过517,677,777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公司2018年7月10日已与东方航空签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1,000,000,000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认购总额不超过73亿元(含本数),均瑶集团已与东方航空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各自指定参与认购的子公司为本次认购一致行动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8-038、2018-047)。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香港”)签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爱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100%股权评估值1,518,695,660.71元人民币为作价依据,爱建集团向吉祥航空支付1,139,021,745.53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购买吉祥航空所持有的华瑞租赁75%股权;爱建香港向吉祥香港支付379,673,915.18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购买吉祥香港所持有的华瑞租赁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建集团、爱建香港将分别持有华瑞租赁75%、25%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8-027、2018-033)

华瑞租赁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截至目前,爱建集团已向吉祥航空支付股权转让款569,000,000元,余款949,695,660.71元将由爱建集团及爱建香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8-05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5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为主体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6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况

为响应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的战略合作号召,促进双方未来持续发展,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公司”或者“本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各自指定参与认购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东方航空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其拟向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616,438,355股(含1,616,438,355股)A股股票;拟向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不超过517,677,777股(含517,677,777股)H股股票。其中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342,465,753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同时拟自行及/或指定控股子公司认购不超过517,677,777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公司2018年7月10日已与东方航空签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1,000,000,000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认购总额不超过73亿元(含本数),均瑶集团已与东方航空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各自指定参与认购的子公司为本次认购一致行动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为主体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为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主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已与东方航空签订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吉祥航空指定吉祥香港作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下之认购人,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承受《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之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及声明、保证和承诺。吉祥航空承诺就吉祥香港履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之全部义务和责任向东方航空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文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君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君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2,330,282.26	1,611,161,173.92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6,559,077.91	1,307,344,537.44	0.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881,572.36	-20.59%	733,897,654.72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2,757.31	1,198.17%	7,615,792.49	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2,268.94	169.24%	2,231,495.33	12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00,544.06	-76.55%	-8,791,135.05	6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125.00%	0.0067	3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125.00%	0.0067	3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39%	0.58%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45.64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0,194.27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384.68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429.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2,46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903.05	
合计	5,384,297.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3%	295,358,647	295,358,647	质押	292,200,000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159,152,000		质押	126,000,000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鳌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68%	98,452,883	98,452,883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鹏基超级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51%	73,839,661	73,839,661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鹏曦健	其他	2.68%	30,397,328	30,397,32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3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0%	25,000,0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主成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9%	18,050,532			
诸建中	境内自然人	0.99%	11,260,00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11期	其他	0.65%	7,334,963			
萧爱英	境内自然人	0.51%	5,753,3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52,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3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成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50,532	人民币普通股	18,050,532
诸建中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11期	7,334,963	人民币普通股	7,334,963
萧爱英	5,753,340	人民币普通股	5,753,340
黄国良	5,686,088	人民币普通股	5,686,088
萧丽群	4,1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2,400
陈建新	4,097,604	人民币普通股	4,097,604
杨璨	3,7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9,698,888.02	67,467,639.12	77.27%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920.00	10,054,400.00	-97.32%	主要系本期赎回基金产品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07,600.00	463,854.73	-76.80%	主要系期末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25,830,078.00	60,500,331.69	-57.31%	主要系对票据进行贴现和背书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201,307.78	4,836,348.96	110.93%	主要系押金及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040,946.94	117,465,000.20	-76.13%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63,023,286.51	685,880,974.74	38.96%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8,922,218.08	34,065,181.36	131.75%	主要系新能源工程厂房建设本期投入所致
开发支出	668,492.64	2,820,932.66	-76.30%	主要系自动化物流车间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105,671.15	6,369,416.28	58.66%	主要系厂房改良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9,713.69	4,592,008.19	30.22%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78,071.97	44,837,649.54	129.00%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及技术款所致
短期借款	240,364,793.22	-	100.00%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74,763.16	3,638,679.22	-34.74%	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5,580,948.16	4,278,251.69	30.45%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退和款导致进项减少
其他应付款	1,348,388.99	3,020,947.59	-55.37%	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448.28	25,632.82	53.90%	主要系预提产品退货损失所致
长期应付款	24,837,651.26	-	100.00%	主要系售后回租租入设备所致
递延收益	8,367,352.07	5,987,070.24	39.7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588.94	1,649,382.48	-63.28%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52,121.49	-1,081,283.01	252.29%	主要系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69,941,027.19	47,043,669.09	48.67%	主要系基金管理费及新设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8,250,186.89	519,464.88	1488.24%	主要系本期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10,093.96	2,233,428.72	-90.59%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17,398.36	2,597,760.64	-139.16%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7,921,769.18	9,358,602.78	306.26%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权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996.88	12,821.64	-973.45%	主要系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463.48	-360,856.31	96.27%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0,655.50	56,611.01	837.27%	主要系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退还	29,220,376.26	20,720,428.43	41.02%	主要系收到出口退税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0,949.02	89,641,109.76	-83.91%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技术服务费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273,171.83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情况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83,535.74	1,730,589,316.48	-90.05%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及收到其到期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66,293.71	39,273,248.81	168.01%	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款及购置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8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情况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0	1,303,000,000.00	-94.4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	9,800,000.00	-79.29%	主要系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469,869.67	-	100.00%	主要系本期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收到售后回租租赁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30,500.56	21,375,828.15	267.86%	主要系本期对外借款增加导致归还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3,068.98	3,764,203.28	87.90%	主要系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4,200.00	-	100.00%	主要系支付票据保证金及售后回租设备租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749.07	-2,020,079.15	123.55%	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01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使用协议》,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盐湖卤水提锂并制取工业级碳酸锂产品相关技术的基础性方案及流程并收取技术使用费;同时,双方签订了《锂离子富集材料销售总协议》,藏格控股股份有公司将向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离子富集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目前,该合同正在继续履行中。

2.2018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自筹资金,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全文	2016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谢松锋;谢海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全文	2016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鳌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南方资本-宁波银行-鹏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全文	2016年04月25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增持价格不设限制。	2018年06月22日	6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全文

1.为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在本公司控股期间内,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赛胜超微控股股东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赛胜超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若赛胜超微未来从事扩产资源投资、开发业务、承诺本公司所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山鹰探、采选类资产注入赛胜超微;若部分矿山资产在五年内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通过将该等资产转让给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赛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3)本公司将进一步承诺在将来向赛胜超微注入优质矿山资产时,将会把同一类别资金属资源“山一次性全部注入;若部分矿山资产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在投资赛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将该金属类别的业务转让给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赛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4)若赛胜超微向第三方收购矿山资产或通过自身勘探、投资开发进入某一有色金属领域,本公司将在赛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通过将该金属类别的业务、或该类矿产品种,与赛胜超微实现整合、(5)若赛胜超微拟并购稀材资源业务及有色金属供应商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以避免在铜贸易业务方面与赛胜超微产生同业竞争。(7)如本公司获悉